

# 十二年國教與人權教育

李仰桓

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

各位老師好。我原本準備的內容有某些部份與林佳範老師的報告重疊，因此這些部份我就不再重複。基本上，我想針對十二年國教對人權教育的規劃進行整理，並提出我的評論。由於十二年國教還沒有正式實施，所以這裡以《議題融入說明手冊》當中所規劃的人權教育為焦點。

《議題融入說明手冊》並沒有總綱或各個領域課綱的強制性，只是一份說明文件，目的是要讓老師或教科書的出版商知道 19 項議題要怎麼融入。不過，我認為這份文件可以代表政府當前怎麼看人權教育，即人權教育要教什麼？如何教？

基本上，我們的人權教育明確地表明以普世價值為基礎，這個立場與聯合國倡議的人權教育在大方向上是相同的。因此，與中國或新加坡所倡議的「亞洲價值論」，就可以很明顯地區隔開來。另外，也很明確地強調在生活當中實踐人權，透過在生活中實踐人權來促成人權的行動，強調「由心動到行動」的基本途徑。只是我覺得手冊裡面，如何「從心動到行動」仍然講得太少，看手冊的人可能不容易知道中間轉化的過程，除非原本就有這方面的背景。

接下來，我有幾個主要的評論。第一，在這份人權教育的構想中，國際人權標準的份量還是太少，因此未能較清楚地引導學生瞭解人權的普世性是如何建立起來的。整個看來，在談權利的維護或救濟時較侷限在國內法、憲法的層次，而不是以國際人權標準做為基礎。

第二，我們的人權教育較少分析人權侵害的問題。當然，其中確實提到個人對個人的人權侵害，但卻較少面對結構性的問題，如國家的暴力，或社會上對婦女、種族的歧視，以及對少數族群的道德排除（moral exclusion）等。少了這一塊，人權教育似乎就不完整，給人隔靴搔癢的感覺。

第三，沒有挑明去討論國家應盡的人權義務。雖然明列了人權與責任這個主題，可是這裡的責任一直擺在個人的層次；也就是說，教導大家有責任尊重差異、包容差異，但卻沒有談到國家在這裡應盡的義務是什麼。確實，每個人都應該負起人權的義務，但人權行動的焦點應該是針對國家，要求國家善盡其人權義務，尤其是國際人權法上的義務。我認為我們的人權教育在說明國家與個人的義務時，很明顯地失衡。

第四，與第三點有關，我們人權教育所倡議的行動似乎是一種善行，而不是人權行動；也就是說，倡議的行動似乎沒有權利意識在裡面。它教導學生去幫助一個人，可是並沒有連結到這個人應該可以主張什麼權利，國家應該盡什麼義務或是學校應該盡什麼義務；另外，也較少培養採取人權行動所需的技能。我們也期待學生可以行善，可是這就不是人權教育。

最後一點是融入的問題。從湯梅英老師提出這個問題後，我們已經討論很久了。但以現在的規劃看來，似乎仍難以避免融入後消失的疑慮。比如說社會綱規定在某個單元應該融入某個主題，在另一個單元又融入其他主題，但各主題間原本的關連性在不同科目融入時就被打破了。於是，學生接收到的人權教育變成很片段，整個人權教育的整體性、主題性沒有被建構起來。我認為，目前的融入方式還是令人擔心。

整體上，我比較想問的還是——到底人權教育在整個教育政策中處於什麼樣的地位？如果它的地位還是很模糊的話，可以透過什麼辦法去推動、改變？我就先做這樣的報告，謝謝！